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苏0506破82号

2026年3月17日，本院根据苏州海义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依法裁定受理苏州新君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指定北京市炜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并指定刘汉文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

